

發文字號：交通部 95.06.28 交路字第 095000649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06 月 28 日

要 旨：關於行政罰法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後，酒後駕車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是否同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處罰罰鍰

主 旨：關於本（95）年 2 月 5 日施行後，酒後駕車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是否同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處罰罰鍰乙案，請轉行所屬處罰機關依說明原則辦理，請 查照。

說 明：一、依據法務部 95 年 5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50016029 號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95 年 5 月 23 日北市交裁字第 0953269800 號函辦理。

二、鑑於一行為不二罰及刑事優先原則，為行政罰法第 26 條所明定，且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公布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案，其中第 10 條業已配合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修正，基於符合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等憲法及行政法一般法律原則，本（95）年 2 月 5 日行政罰法施行後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新修正條文 7 月 1 日施行前，有關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並同時移送依刑事法律論處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仍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之適用。

三、惟前揭該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自本年 7 月 1 日起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施行後，應依新修正條文規定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公路總局

副 本：內政部警政署、本部法規會、路政司